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, Executive Yuan

112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暨環保 小學堂計畫執項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報告人：會計室

目錄/CONTENT

01

公款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法制面

02

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03

經費編列審核原則

04

常見經費編列缺失

01

公款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法制面

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、
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公告

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
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
事項

審計法施行細則



法源依據

02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

依執行項目內容編列



各項經費預算編列不得
超過該項計畫總經費比率



請分細項說明計畫辦理方式



03 經費編列審核原則

1

依本署公告計畫內容規定

- 公告內容：各項執行工作項目及編列比例；每項目單價及數量總計，自籌項目金額應詳列。

2

經費編列合理性

- 合理性審核：辦理環境維護與管理綠美化，購製雨鞋500元100雙、遮陽帽500元共100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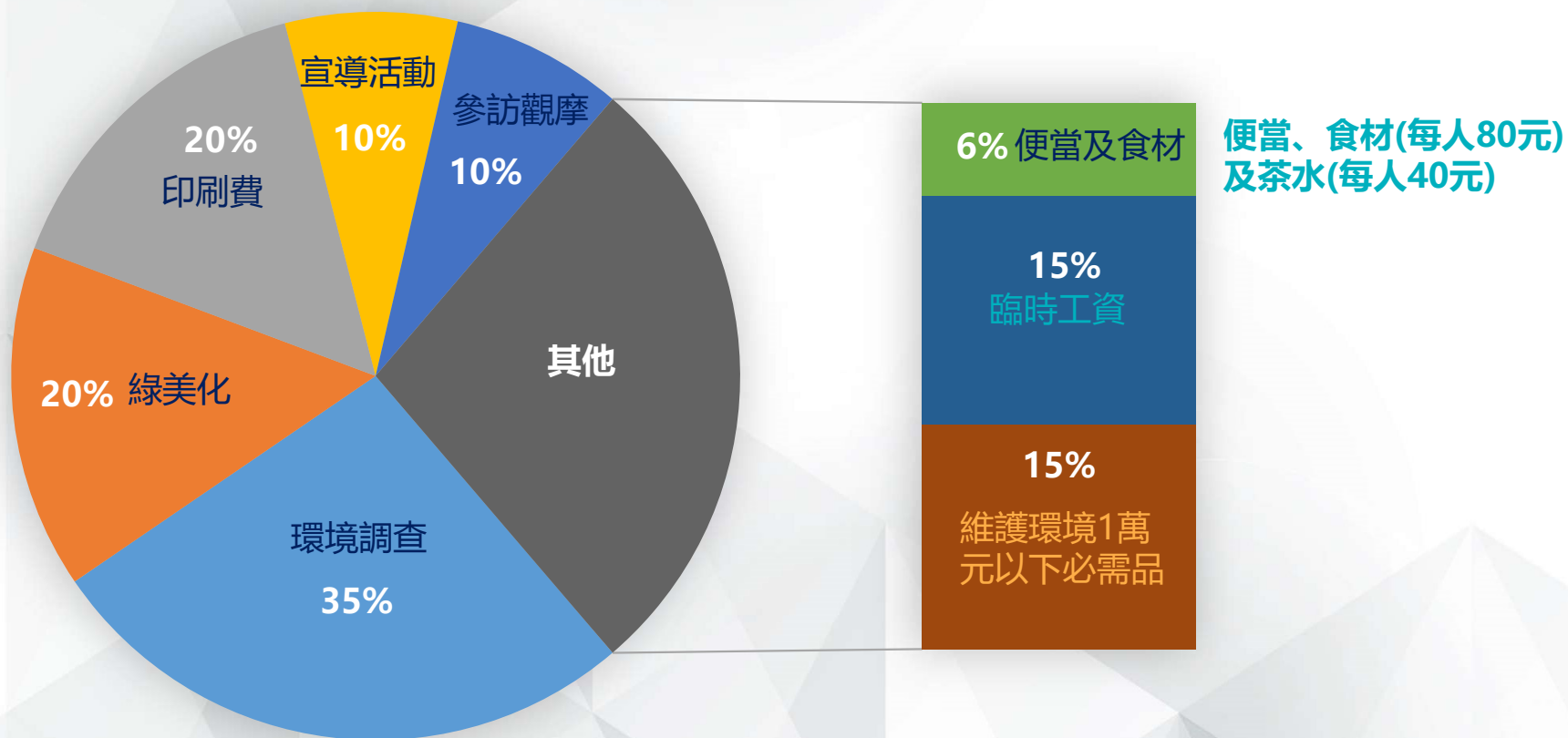
3

經費編列與計畫內容

- 計畫內容相對應：預計活動人數與經費時需對應；講師費及解說員費均需與計畫書預計課程表對應。

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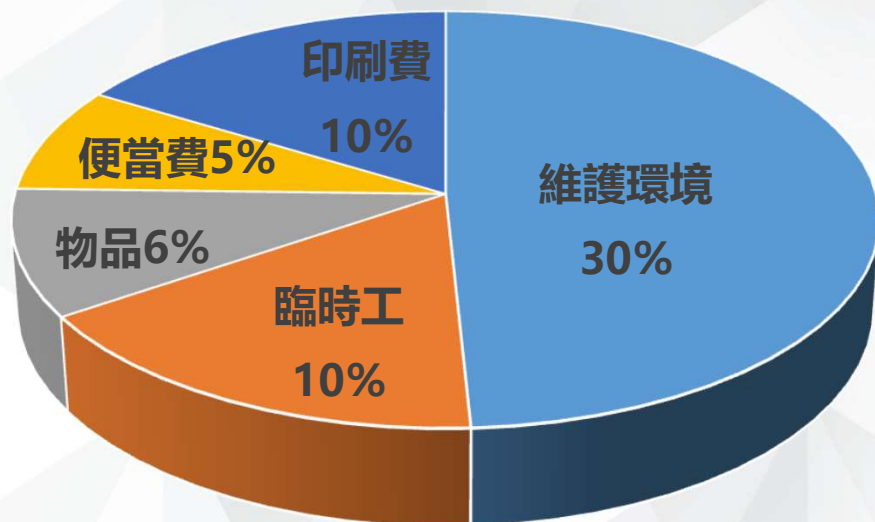
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-支用比率



流出/流入項目經費不得超過20%

03

環保小學堂-支用比率



流出/流入項目經費不得超過20%

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及1萬元以下物品

- 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(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)
- 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(每1社區最長可執行3年)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

維護環境

- 材料費指綠美化、環境髒亂整、社區主題營造之材料費用。

專業技術需雇用臨時工

- 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。
- 支付工資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，由受補助單位依法扣繳申報，並註明是否已辦所得歸戶。
- 限制：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

便當食材費

- 每份80元，全天候提供午餐(含風味餐)，不以桌餐辦理，不給誤餐費。
- 至小學堂參訪之團體應自負午餐、研習課程半天，則不得支領。
- 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材料費不納入計算。

導覽解說及講師費

- 內聘1,000元/時；外聘2,000元/時
- 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，得以編列內聘講師費用(餐費交通費)。
- 限制：經費主要用於外聘講師或弱勢團體或經費不足之單位參訪。參訪團體已支付講師或導覽解說費不得重複支領。

03

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-其他規定

01 不補助項目

油資、郵電、電話費用、紀念品、工作服（帽）、推車、宣導品及媒體政策費



03 編列項目名稱

講師費...

材料費..

印刷費..



02 交通費編列

差旅費：編列2-5人訓練班及分享會

小學堂：不得編列至其他社區參訪遊覽車、餐費及保險費等

04 特殊補助項目

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，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等，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（每1執行單位最長可執行3年）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

04

經費編列常見問題

未列明細

未明列單價*數量

影印1批

文具1式

其他問題

支給金額錯誤

內/外聘講師(講座鐘點費)

臨時工資(基本工資)

計算錯誤

小計 / 合計錯誤

單價*數量≠小計

小計1+小計2≠合計

重複編列

相同品項重複編列

碳粉夾、印刷費

講義費、隨身碟

宣導品

宣導品不補助

**講師費**社區人員講師列
支以外聘講座鐘
點費支給**雜支費**列支不補助項目(茶
葉、冰棒、點心)
逾越百分比項目**臨時工資**社區人員支領臨
時工資



感謝您的聆聽！